〈我在永遠及其他〉

大龍對我說,姊姊,這些一車真的裝不下好不好?

大龍是專業搬家工,當然我不是他的姊姊。這邊的「姊姊」,是用來表示服了你、拜託你、求求你的意思。通常以「姊姊」開頭的句型,都會用「好不好」 結束。

例如,將折十年前,我哥也這麼對我說過。

姊姊,這些書真的很重好不好?

那是7月4日,大學聯考結束的隔天,我從住了三年的學生套房,要搬回家裡,然後等待成績單,等待分發,等待命運把我送到哪一個新城市。我第一次知道,什麼叫做把生活痕跡連根拔起,清空屋子,繳回鑰匙,拿回押金,關上門,與這個屋子永遠不再有任何關連。

凡丟棄的錯過的,不再追悔

高中三年,除了少量的日用品與衣物,家當只有書而已,我連打包都省。看著 手腳俐落的哥哥,一趟一趟把房間裡的東西啪搭啪搭往借來的九人巴裡疊,感 覺虛弱。我從小對灰塵過敏,正好順勢縮成一個遜咖,在旁邊抽著鼻涕揉著眼 睛,拍打不斷冒出來的紅疹。多年之後我知道,那種虛弱,不是鄉愁,不是捨 不得,而只是告別。告別的力氣太大時,產生反作用力讓人虛弱,但它很快就 會隨著搬到新地方而結束。

回家卸下日常物資,原車載著那座功成身退的書山,直驅回收場。書山主要由名為「大同資訊」的函授教材堆成,90年代它在中彰投地區叱吒一時,堪稱前幾志願良藥。回收場阿伯一看,也知道用小秤子分次秤會秤死人,遂指揮哥哥把車開上地磅,秤第一回,再把所有的書卸下,秤第二回,兩回數字相減。就這樣,用曹植秤大象的方法,得知我一共唸了一百公斤的書。廢紙價格一公斤一塊錢,賺到一百元,哥哥載我到夜市外帶了一份牛排。高中三年外宿生涯,以一客夜市牛排做結。

後來聽住在市區的同學說,他們把參考書拿到舊書攤賣,暑假玩樂的費用都有了。我的吃牛排就吃光了,是怎樣?

這個故事告訴我一件事,凡丟棄的錯過的,不再追悔。

接著,住進我這輩子住過最昂貴的地段,台北市大安區。師大路六人一室宿舍,上面是單人床、下面是衣櫥與書桌,六張書桌擺六台巨無霸電腦,冬天正好當暖爐;夏天六張床上只得再擺上六台小電扇,有時翻身一腳踢飛電扇,熱醒了,再爬鐵梯下床撿上來。床沿欄杆為多功能曬衣桿,在床上看書聽音樂,門口有人外找,撥開幾層衣服探出頭來,不足為奇,房間裡永遠都有將乾未乾的洗衣精味。最要命的是門禁,十二點大門一扣,只有選擇按鈴叫醒兇巴巴舍監,簽名蓋印,讓遠方的父母收到一張貴子弟遲歸的通知單,或者流落街頭。

做為一群無賴是這麼快樂

大我們幾屆的學長A與W,在對岸永和租了房子,文化路巷子裡的頂樓加蓋,成為一堆半夜不回宿舍的孤魂野鬼的收容所。常常學長領了家教費,在冒著白煙的米粉湯攤子,精準切出一盤盤嘴邊肉、油豆腐、大腸粉腸肝月連,佐很多很多啤酒,打屁嘻鬧,直到凌晨。

有次音量過大,鄰居報警,警察站在樓下按電鈴,結果,頂樓加蓋哪有電鈴, 警察大概選了最高樓層那顆按下去,毫不留情的一長聲,換來睡眼惺忪的阿桑 往窗外喊:不是阮啦!是樓頂的學生仔啦!我們憋笑憋到快得內傷。

在永和,做為一群無賴是這麼快樂。

終於我也有了外宿權,升大四的暑假,與社團同學合租得和路上的四樓公寓。 這時,我已經不怎麼虛弱了,板橋土城三重等多處家教,練就了機車本領。搬 家,就用機車一耥一耥載。

那個暑假,台北市開始實施垃圾隨袋徵收,聽說很多台北市民會在半夜,把家裡垃圾運到對岸去丟,遂多增一臨檢項目,驗垃圾。偏偏我的搬家利器就是大黑垃圾袋,有次在永福橋正中央被警察硬生生攔下,垃圾袋被打開來檢查,裡面有一床冬被、衣架、電腦磁片、鍵盤滑鼠,花花綠綠看起來的確也很像垃圾。

安家落戶完畢,樓下一邊是六合市場,另一邊是全國最多小學生的小學,清晨兩大陣營噪音轟炸,不受其擾,還浪漫想著,好有永和味啊。

這時,對家的稱謂,愈來愈曖昧。接電話被問在哪,回答我在宿舍,對方會說,妳不是搬出來了嗎?如果回答,我在家,對方會問:妳回中部了喔?

後來,乾脆一律說,我在永和。

A 與 W,後來一個要去美國,一個要去英國。我們在橋下的河濱公園幫他們送行,用歌、酒與花火。喝到半醉,點仙女棒玩起三個願望,我說,我要永遠自由。馬上被打槍,你也太貪心了你。

我那時想,很快,有一天,四坪分租雅房中的書櫃、書桌、床、衣服、書,都會被壓縮成一只箱子,我會像 A 與 W 一樣,從這個小市鎮飛出去。

結果,我只是在這個小市鎮裡,把家當從十個箱子,變成二十個箱子,三十個 箱子,成為一個人要用十二個杯子八組床單六雙室內拖鞋那種女生。並且,帶 著這些箱子,從福和橋邊,搬到永福橋邊,再搬到中正橋邊。

我們這些永和租屋族

永福橋邊的永和市公所商圈住最久,住過永貞路巷子和福和路上老公寓。那時編劇朋友也搬來永和,與我住得近。近的程度我想是每次颱風過後,我聽到社區廣播聲傳來「永福里辦公室報告停在橋上的車子請開走」時,他應該也都聽的到。

他住在中興街巷子裡的頂樓加蓋,因為搬來時很窮,家徒四壁,幸而一壁塗成 地中海藍,添了一點文藝青年氣息。等到不那麼窮的時候,我們經常去吃竹林 路小火鍋。

後來社會學研究生朋友也搬到環河東路,在南京東路住好幾年的他,還不熟悉 左岸的光影,天天拿相機測著堤岸的天光。他的心得是,永和連誠品都有永和 味。

我們這些永和租屋族,唯一會認識的永和人都是我們的房東,與房東們交涉, 鍛鍊我們在社會打滾的本領,見識社會人心險惡。第一類房東大多是奉公守法 的公務員,或是經濟起飛年代舉家北上的中南部人,經過半生勞碌終於有了第 二戶有電梯和管理員的房子,就把舊房子出租,這是最單純的房東。另一類則 是不知何處殺出的勢力財棍,簽約時笑臉盈盈,之後漏水不修;約滿時押金東 扣西扣,打死不退,或者突然要賣房子,請我們提早搬家。

在永和每隔半年到一年搬一次家,看紅紙招租看板竟成了習慣,就算沒有找房子的迫切,竹林路網溪國小前、永貞路美麗華戲院對面、保生路太平洋百貨斜對面的看板,走過路過總不會錯過,以備不時之需。

住在永和的五、六年裡,我只有少數的時間在通勤上班,大部分時間,就在永 和亂走一通,永和巷弄如迷宮,走都走不完,走路時,抬頭看看哪家貼租,竟 也成習慣。

常看到哪家陽台擺滿漂流木裝飾,在心裡喊,哇藝術家。看到哪家整面玻璃窗外推,麻紗窗簾若隱若現,哇豪宅。看破破爛爛一排眷村式二樓公寓,哇好有fu。

交雜錯亂,拼貼無序的永和,造就出我抬頭轉頭隨處可哇的本事。

在永和住久的人,方向感也會變得特別好,一旦分得清楚永和的中和路,中和的永和路,永和的中山路與中正路,中和的中山路與中正路。在這世界上,大概就不怕迷路了。

這一次,要搬出永和

我在永和住的最後一站是環河西路社區大樓的十七樓。搬來遷去,終於住到所 謂河岸第一排,但陽台的 view,並不正對新店溪,而是朝內,正對永和全景。 即,密密麻麻挨挨擠擠的四、五樓公寓;家家戶戶頂著紅色藍色鐵皮屋頂;清 晨巷弄裡有傳統早餐店傳出的豆漿燒餅味;半夜平價快炒海產攤有被扛出來上 救護車的兄弟。永和味。

然後,我又要搬家了。這次不一樣的是,要搬出永和。

前面幾次搬家,因為沒錢,路程又近,可靠好用的搬家工,都是妹妹、學姊、學妹的男朋友。如果是自己交往很久的男朋友,大概會為了冰箱裡稀爛的一塊豆腐乳要不要丟而吵架,而交往不久的男朋友會發現媽呀原來妳這麼邋遢,兩者都會引發分手,且會拖累搬家進度。所以,別人的男朋友用不完,搬完家,請吃飯喝酒,也算新居誌慶。

但不知道是不是我帶衰,幫我搬過家的這些男朋友們,都紛紛與他們的女朋友們分手了。新男朋友們上任前大概沒有交接到「每半年到一年不等幫衰小劉梓 潔搬家」這項任務,於是,專業搬家工大龍和小龍就出現在我面前了。

他們兩個都屬龍,阿美族的大龍三十歲,泰雅族的小龍十八歲。自我介紹之後,大龍環顧屋子,然後對我說,姊姊,這些一車真的裝不下好不好?

最後,好心的大龍小龍,幫我載了兩趟,不加錢。我的家當是兩車三噸半卡車。送走他們,不自覺地哼起,送 A 與 W 出國的那年夏天,我們在橋下唱的歌,陳昇的〈一百萬〉,「外頭生活若不快活,就要趕緊、趕緊返來咯。」